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严格按照《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履行监督职能,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全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主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日期 | 议案名称 | 审议结果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2年4月29日 |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 | | | |
|--------------|------------------|---|---------|
| | | <p>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1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12 日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 该议案获得通过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26 日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该议案获得通过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监事会对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列席了相关会议,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各项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2022 年,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2022 年,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已收回相关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3 年, 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 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 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